

正本

三门峡市陕州区涧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
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SZQSLJJLGQ-2024/SG-III

中标单位：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单位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王峰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1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三门峡市陕州区洞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三门峡市陕州区洞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III标段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贰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肆角伍分(¥2566290.45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郭正涛,技术负责人:牛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。其中正本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副本陆份,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,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盖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张世伟

2024年 7 月 2 日

承包人(盖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郭正涛

2024年 7 月 2 日

